

洛阳市体育局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2026.1.28

甲方 (业主单位)	洛阳市体育局	合同内容	洛阳市体育局2025年第二批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乙方	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99800.00 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经办人	赵凤	律师意见	张	办公室审核 备案	陈毅
主管局长 (签字)	李杰	主管财务局长 (签字)	李杰	局长 (签字)	赵 2026.1.28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洛阳市体育局就洛阳市体育局 2025 年第二批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委托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洛直政采招标(2025)0269 号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直政采招标(2025)0269 号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货物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圆整（¥1099800.00 元）。

分项价款在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安全使用期不少于8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符合 GB19272-2024 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监理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约定: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交货地点: 洛阳市体育局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2. 乙方对货物的运输和安装的安全负责,如在出厂、运输、中转、安装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等相关部门的调查。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监理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监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必须同时在场,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监理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任保军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工作，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闫翱翔 联系电话：1329021072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每个安装现场进行每年两次巡检，以验收之日起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

3.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4.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48小时之内达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6.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

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监理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监理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监理对乙方处罚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前两个巡检周期内，乙方未进行巡检或者逾期巡检的，甲方有权在下次招标中扣减乙方相应的业绩及信誉分数，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和失职程度，将乙方列入招标黑名单。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洛阳市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自行车赛场西门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王业园金德路与蒙山二路交汇处向西 1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韦屯支行

银行账号：91602070620100015750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赵怡律师
14103200210406277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1	智能健身驿站	品牌: 吉诺尔 型号: JNE-9320 1.智能划船器 2.智能推举训练器 3.智能健身车 4.智能椭圆机 5.智能太极揉推器 6.智能扭腰器 7.上肢牵引器 8.立式背部按摩器 9.腿部按摩器 10.手摇健身车 11.膝关节训练器 12.压腿架 13.棋牌桌 14.告示牌	6 套	183300	1099800	山东临沂 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大写: 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合同价: ¥1099800.00 元						